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畢業(修業)證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係民國 年於本校畢業，因原畢業(修業)證書遺失
(損毀)申請補發，並保證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遺失或損毀而作廢之學歷
證件，如有違背上列聲明而致違法事實行為之發生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學生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、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